

完善专项资金分配专家评审机制的建议

王银安

近几年，各地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在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基础上，引入专家评审机制，这实际上是在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引入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第三方，是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科学性的重要举措。但各地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后，出现了一些问题。如在专家管理上，业务部门各自为政，专家进库、使用随意性强，认为操作迹象明显，有的专家甚至成为部门甚至个人的代言人；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甚至素质低劣的专家不能及时出库，影响专家质量；项目评审标准不严格，程序不规范，使专家评审依据不充分，难以提出规范的评价意见。一些地方对专家能力和业绩没有评价机制，干好干坏一个样，影响专家积极性；有些地方评审程序、标准不公开，或不按标准和程序进行，仍把项目选定视为权力寻租的资本，评审制度成为他们运用权力的挡箭牌，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要使专家评审机制真正发挥作用，一方面要加强对专家的管理，使专家真正保持中立、公正，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，调动专家积极性，同时做好基础工作，严格评审规则，明确专家职责。

1. 统一管理专家库。将各业务部门的专家库集中起来，建立统一的专家库，分类确定专家入库标准，统一专家入库程序，统一专家业绩考核办法，统一评审程序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专家库管理与专家使用分开，切断专家与相关利益主体的联系，保证专家地位的中立。业务部门使用专家，由专家管理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并做好保密工作，保证专家评审的独立性、公正性。

专家的范围越广，数量越多，抽取时越公正，其评审结果越真实。因此，要吸收真正高水平的专家入库，不断壮大专家队伍。

2. 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，调动专家积极性。提高专家评审的积极性，重点在于对专家的选用、管理和考核。要建立对专家的业绩考核机制，定期对专家进行评价，不合格的淘汰，蓄意舞弊者列入黑名单。为防止作弊，保证评审的公正性、合理性，可以扩大专家面，必要时可以与兄弟省市协作，共享专家库，实行网上申报，由外省的专家来评审项目。

3. 明确专家的评审责任。要分清财政决策权、专家建议权、单位部门申报权等的关系，明确专家的评审责任。专家的职责是发现申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因此，专家要真正承担评审责任，客观提出评审意见。要公开评审，专家意见与项目单位见面，项目单位可申诉，可与专家PK、对质。对专家评审工作实行后台管理，实时监控每个专家的工作时间、具体意见。评审后，要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分析，按各人意见与评审结果的离散度来评价其能力、水平，为专家后续管理和业绩考核提供依据。

4. 规范评审程序。首先是规范评审内容。专家评审的对象是项目单位的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方案规范统一，才便于比较选择。因此，要统一规定项目单位申报的基本内容、项目规模、技术路线、手段及先进性、合理性，完善项目工程的工作周期计划及工作制度、办法，从程序上确保专家评审有客观依

据。其次是规范评审程序。专家第一轮评审，三个以上专家随机一组，互相隔离，独立评审，以保证个人意见的公正、独立。可运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，由专家在异地进行评审，出具个人意见。第二轮集中评审，专家组成员集中逐个讨论项目，得出小组评审意见和结论。同时，为增强评审的公开性，专家评审意见可直接与项目单位见面，单位可以当面向专家咨询。

5. 搞好评审前期工作，为专家评审打好基础。一是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，根据项目性质、类型、规模等不同情况，建立项目立项和项目备案两种制度，只有立项或备案后的项目方可获取财政专项资金。有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事前考察论证，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筛选，并按项目的论证结果进行排序。然后，对入库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滚动更新项目库，增强项目库的时效性，保证入库项目的质量。二是对所有参评项目做实地考察和项目绩效预估，保证项目的可靠性。三是要求项目单位申报详细的项目方案，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。

6. 强化对项目的检查验收。年终、项目终了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审、验收，检查专家意见建议是否吸纳，专家所提问题是否改进，管理水平是否提高，标的、计划书、承诺书等是否落实，核心是落实责任，落实专家的意见和建议，目的是办好事。没有吸收专家意见和建议的，则停止拨款，并记录备案，作为以后申报评审项目的依据。□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）

责任编辑 雷艳